《黄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减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防雷减灾管理职责，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雷电灾害防御监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防雷减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时提出防雷安全措施，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雷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第六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防雷装置设计文件送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审核。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批准的，不得交付施工。

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统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整合纳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场所或者设施竣工验收时，其防雷装置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验收。

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由相关专业主管机构负责。

前款规定的场所或者设施，其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应当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实施定期检测。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应当按标准和规范主动整改。

第十条 安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明确防雷安全相关内容，建立健全防雷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装有雷电防护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防雷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合格的，应当告知防雷装置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防雷装置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申报复检。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测工作规程，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保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准确、公正，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将防雷安全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予以监管。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在我市范围内生产、销售各类防雷产品的质量监督，对生产、销售不合格防雷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雷电灾害调查和雷击事故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市、县（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气象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导致雷击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等严重雷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对建设工程防雷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国务院《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十八条 防雷减灾机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黄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03年2月26日发布的《黄山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